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1917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
商 标

高解读写

申 请 人 包君成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品知企服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市场营销；寻找赞助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